



11000128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5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黃鼎彥

電話：(06)2975119-2272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x93287466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014940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法規表各1份（1494065BA0C_ATTCH3.pdf、1494065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法規表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1月29日府法制字第1101418843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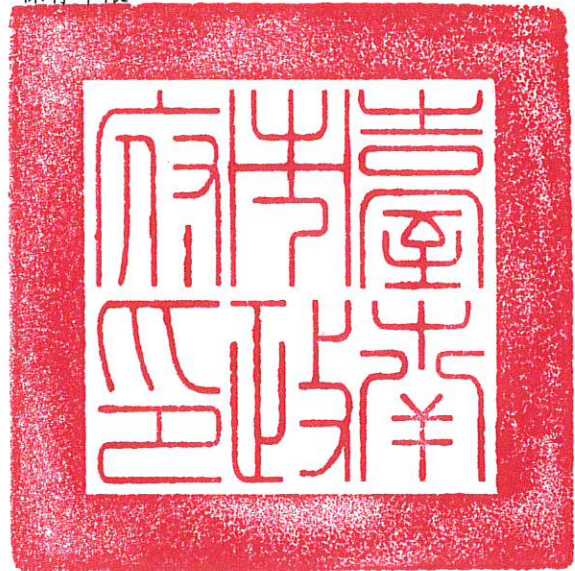


檔 號： 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1418843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事由，以田野之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二、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日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許可：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氣高壓氣體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情形，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應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惟田野引火燃燒攸關公共安全，且本辦法之罰鍰金額相較其他法令裁罰偏低，即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罰鍰金額上限為三千元，與警政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抑或由環保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個人罰鍰金額上限為十萬元或工商廠罰鍰金額上限為五百萬元，行政裁罰程度差異懸殊，難收管理及遏阻之效。故為杜絕因空氣汙染惡化對於市民健康之不利影響，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擬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酌處，並另行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以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為之，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條 <u>第四款及第五款</u> 規定廢止 本辦法。	
--	-------------------------------	--